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69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卓锦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卓锦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卓锦股份公司立案，截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